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有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如由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再任者，應依規定主動申請，並請函送國防部或所屬司令部核認一案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11/23 10:30:00